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参加本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人数共25人，筹集资金总额24,800万元，每份1元，合计24,800万份，其中董事、高管认购2,200万份，占本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总额比例为8.87%；其他员工认购22,600万份，占本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总额比例为91.13%。

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合伙人持股计划（含各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标的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9,411.48 万元（含交易税费），合计 30,518,78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2.8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票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股票来源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19,718,789	6.39	二级市场买入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8 日	10,800,000	6.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转让的公司股 票

### 三、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后续标的购买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募资 24,800 万元，已购买标的股票合计 19,411.48 万元（含交易税费），剩余金额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所持相应金额的股票，敬请关注后续公告。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